

于田县财政局 文件

于财字直〔2022〕38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力保护补贴）预算的通知

于田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力保护补贴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和地财农〔2021〕52 号）下达情况，经研究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6.074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0122”农业生产发展”。相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请严格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0〕17 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使用资金。

二、请你单位按照《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新党发〔2018〕30号）。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新财规〔2020〕15号）等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请合理安排使用资金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。严格落实预算管理制度，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，坚决防止资金沉淀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资金分配表



抄报：于田县农业农村局存档

于田县财政局

2021年12月11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补助明细
小计		6.074
于田县农业农村局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	6.074